**动静阴阳，反复迁变。**

动就是交重之爻，静就是单拆之爻。交拆之爻属阴，重单之爻属阳。若爻是单拆，这谓之安静，安静的爻没有变化的理。若爻是交重，这谓之发动，发动的爻，然后有变。故此：交、交、交原是坤卦属阴，因他动了，就变作单、单、单，是乾卦属阳了。大凡物动，就有个变头。为什么交就变了单，重变了拆，该把那个“动”字，当做一个“极”字的意思解说。古云：物极则变，器满则倾。假如天气热极，天就作起风云来。倘风雨大极，就可晴息了。故古注譬以谷舂之成米，以米炊之成饭。若不以谷舂，不以米炊，是不去动他了，到底谷原是谷，米原是米，岂不是不动则不变了？发动之内，也有变好，亦有变坏。阳极则变阴，阴极则变阳。这个意思就是“动静阴阳，反复迁变”了。

**虽万象之纷纭，须一理而融贯。**

此一节只讲得一个理字，那“象”字当作“般”字解。理就是中庸之理。卦中刑冲、伏合、动静、生克制化之间。有一个一定不易之理在里头，拿这个卦理，评到中庸之极至处，虽万般纷坛论头，一理可以融贯矣。

**夫人有贤不肖之殊，卦有过不及之异。太过者损之斯成，不及者益之则利。**

贤不肖之殊，人生之不齐也，过不及之异，卦爻之不齐也。人以中庸之德为主，卦惟中和之象为美。德主中庸，则无往而不善，象至中和，则无求而不遂。故卦中动静、生克、合冲、空破、旺衰、墓绝、现伏等处，就有太过不及的理在焉。大凡卦理，只论得中和之道。假如乱动，就要搜独静之爻，安静就要看逢冲之一日，月破要出破填合，旬空要出旬值日，动待合，静待冲，克处逢生，绝处逢生，冲中逢合，合处逢冲，这些法则就是“太过者损之斯成，不及者益之则利”。旧注以用神多现为太过，以用神只一位不值旺令为无气，谓不及，其意浅矣！不知卦中无不有太过不及者，就是动静、生克合冲、旬空月破、旺衰墓绝、伏藏出现，个个字可以当他太过，亦可以当他不及。此活泼之中自有玄妙，学者宜加意参之。

**生扶拱合，时雨滋苗；**

生我用爻者谓之生，扶我用爻者谓之扶，拱我用爻者谓之拱，合我用爻者谓之合。生者：即金生水类，五行相生也。扶者：即亥扶子、丑扶辰、寅扶卯、辰扶未、已扶午、未扶戌、申扶酉。拱者：即子拱亥、卯拱寅、辰拱丑、午拱巳、未拱辰、酉拱申、戌拱未。合有二合、三合、六合。二合者：即子与丑合类。三合者：即亥卯未合成木局类。六合者：即六合卦也。此节亦承上文而言，不及者宜益之耳。倘若用神衰弱冲破，得了生扶拱合，就如旱苗得雨，则苗勃然兴之矣。倘若卦中忌神衰弱冲破，得了生扶拱合，谓之助纣为虐，其祸愈甚矣！学者宜别之。下三条仿此。

**克害刑冲，秋霜杀草。**

克者：相克，即金克木类是也。害者：六害，即子害未、丑害午、寅害已、卯害辰、申害亥、酉害戌是也。刑者：即寅已申等类是也。冲者：子午相冲等类是也。此亦结上文而言，倘用神衰弱，并无生扶拱合，反见克害刑冲，故喻之秋霜杀草也。大凡刑冲克三者，卦中常验。六害并无应验，犹当辨焉。

**长生帝旺，争如金谷之园；**

长生：即火长生于寅类也。帝旺：即火帝旺于午类也。用神遇之，虽衰弱者亦作有气论，故以金谷譬焉。此节论用神长生帝旺在日辰上头，不言长生帝旺于变爻里边，若以变爻遇帝旺而言误矣！假如午火又化出午火来，这是伏吟卦了，有什么好处？安得以金谷喻之？大凡用神帝旺于日辰上，主速；长生于日辰上，主迟。盖长生犹人初生，长养以渐，帝旺犹人壮时，其力方锐，所以长生迟而帝旺速也。

**死墓绝空，乃是泥犁之地。**

死、墓、绝，皆从长生上数起。空是旬空。死者亡也，犹人病而死也；墓者蔽也，犹死而葬于墓地；绝者魇绝也，犹人死而根本断绝也；空者虚也，犹深渊薄冰之处，人不能践履也。泥犁：地狱名，言其凶也。这四者与克害刑冲意思相仿，又引有过不及之意。倘用神无生扶拱合，反遇死墓绝空，故以泥犁喻之。大凡卦中爻象，只讲得长生、墓、绝三件，向日辰是问，就是变出来的也要看。惟沐浴、冠带、临官、帝旺、衰、病、死、胎、养，不可向变出之爻是问。若化出来的，当以生克冲合、进神退神、反吟伏吟论也。

**日辰为六爻之主宰，喜其灭项以安刘；**

日辰乃卜筮之主。不看日辰，则不知卦中吉凶轻重了。盖日辰能冲起、冲实、冲散那动空静旺的爻象，能合能填月破之爻，衰弱的能扶助帮比，强旺的能抑挫制伏，发动的能去克得，伏藏的能去提拔，可以成得事，可以坏得事，故为六爻之主宰也。如忌神旺动，用神休囚，倘得日辰去克制那忌神，生扶了用神，凡事转凶为吉。故曰“灭项兴刘”。

**月建乃万卦之提纲，岂可助纣而为虐。**

月建乃卜筮之纲领。月建亦能救事坏事，故言万卦之提纲。若是卦中有忌神发动，克伤用神，倘遇月建生扶那忌神，这是助纣为虐了。倘忌神克用神，如遇月建克制忌神，生扶那用神，就是救事了。凡看月建，只论得生克，与日辰相同。大凡月建的祸福，不过司权于月内，不能始终其事。而日辰不论久远，到底有权的。就是长生、沐浴、冠带这十二神，与日辰固有干系，与月建上不过只论得月破，休囚旺相生克。今有人说衰病死墓于月建上不好，长生帝旺于月建上好，种种误传，不可信也。

**最恶者岁君，宜静而不宜动；**

即本年太岁之爻曰岁君，系天子之象。既能最恶，岂不能最善？既宜安静，岂不宜发动乎？若是太岁那一爻，临忌神发动，来冲克世身用象，主灾厄不利，一岁之中屡多驳杂，故曰最恶，故宜安静。此言岁君若临忌神，则宜静，而不宜动也。若是太岁那一爻，动来生合世身之象，主际遇频加，一岁之中连增喜庆，当言最善，亦宜发动。若用神临之，其事必干朝廷，若日辰动爻冲之，谓之犯上，毋论公私，皆宜谨慎可也。

**最要者身位，喜扶而不喜伤。**

身即月卦身也。“阳世则从子月起，阴世还从午月生”，其法见《启蒙节要》篇内，大抵成卦之后，看卦身现与不现，与月建、日辰、动爻有无干涉，则吉凶便知。占事为事体，占人为人身，唯喜生扶拱合，不宜克害刑冲。凡占卦，以身为占事之主，故曰“最要”也。

**世为已、应为人，大宜契合；动为始、变为终，最怕交争。**

交重为动，动则阳变为阴，阴变为阳。卦中遇此，当以动爻为事之始，变爻为事之终。发动之爻变克变冲，谓之交争。凡世应宜生合用神，怕变克冲也。

**应位遭伤，不利他人之事；世爻受制，岂宜自己之谋。**

应位者，该当一个用神解说。如占他人，亦各有用神分别。或占交疏之人及无尊卑之人，是应为他人也。倘占父友、家主、师傅辈，这是父母爻为用神了。子孙之友，这是子孙爻为用神了。妻妾奴婢，这是妻财爻为用神了。那父友、自友、及子孙之友，虽是他人，当分别老幼称呼名份取用，不可一概以应位误断。如卜损益自己之事，以世爻为自己也，世若受制，岂宜自己之谋乎？

**世应俱空，人无准实；**

此节亦引上文而言世应也。但凡谋事，势必托人，世空则自己不实，应空则他人不实。若世应皆空，彼此皆无准实，谋事无成。或世应空合，谓之虚约而无诚信。如托尊长辈谋事，而得父母爻生合世爻，托之自然有益；倘或应空，纵得长辈之力，而那一边不实，亦难成事也。

**内外竞发，事必翻腾。**

竞者冲克也，发者发动也。凡占的卦，内外纷纷乱动，乱冲乱击，是人情不常，必主事体反覆翻腾也。

**世或交重，两目顾瞻于马首；应如发动，一心似托于猿攀。**

马首是瞻，或东或西，猱猿攀木，自心靡定。世以已言，应以人言。书曰：“应动恐他人有变，世动自己迟疑”，皆言其变迁更改，不能一其思虑耳。此引上文世应为彼我之意，又引竞发有翻腾而言。其事之吉凶，总不外乎生扶拱合、克害刑冲、空破间耳。

**用神有气无他故，所作皆成；主象徒存更被伤，凡谋不遂。**

用神者，如占文书、长辈，以父母爻为用神之类是也。主象者，亦即用神也。“故”字该作“病”字解。何谓之病？凡用神遇刑冲克害，就是病了。如卦中用神旺相，遇了病，可待去病日期，亦能成事；如旺相，而又无刑冲克害等病，凡谋必从心所欲，无不可成矣。倘用神衰弱无气，而又遇月建、日辰刑冲克害，犹如一个天元不足，瘦弱不堪的人，岂可再加之以病乎？故爻弱而又受刑冲克害者，凡事枉费心力，终无可成之理。盖用爻虽然出现，别无生助，而卦中又无原神，纵有而值空、破坏者，谓之主象徒存，徒存者，徒然出现也，谋事焉能遂意哉！

**有伤须救，**

伤：伤克用神之神也。救：救护用神之神也。如申金是用神，而被午火发动来克，则申爻有伤矣。若得日辰是子，或动爻是子，子去冲克午火，或亥日亥爻制伏午火，则午火有制，而申金岂非有救乎？倘月建冲克用神，得日辰去生合用神；又或日辰去克用神，卦中动出一爻生它，这便是有伤得救了。凡遇有伤得救，每事先难后易，先凶后吉，用神得救，乃为有用耳。

**无故勿空。**

故者，谓受伤的意思。“勿”字该当它“不”字解说。大凡旬空之爻，安静又遇月建、日辰克制，这是有过之空了，即使出旬值日，亦不能为吉为凶，这样旬空，到底无用之空矣。若旬空之爻发动，或得月建、日辰生扶拱合它，或日辰冲起它，或动爻生合它，这是无故之空，待其出旬值日得合之时，仍复能事。故曰：无故之空爻，勿以为空也。虽值旬空，而没有受月建、日辰克伤的，不可当它真空论。又如用神化回头克，又见会局来克，来克太过，岂不是有伤了？若是日月来伤它，用神一空，则不受其克，亦称无故矣。古有避凶之说，亦近乎无故之理。旧注误以无伤克之爻不可空，日月二建克他又宜空，大失先天之妙旨，又失是篇之文理矣！

**空逢冲而有用，**

凡遇卦爻旬空，今人不拘吉凶，概以无用断之。殊不知见日辰冲亦有可用之处，盖冲则必动，动则不空，所以“空逢冲而有用”也。

**合遭破以无功。**

此节独言合处逢冲。盖卦爻逢合，如同心协力，事必克济，凡谋望欲成事者，得之则无不遂矣。倘合处遇冲刑破克，唯恐奸诈小人两边破说，必生疑惑猜忌之心。如寅与亥合，本相和合，若见申日，或遇申爻动来冲克寅木，则害了亥水矣。故曰：“合遭破以无功”。合者，成也，和好之意。破者，散也，冲开之意。凡欲成事，而得合处逢冲之卦者，事必临成见散。凡欲散之事，而得合处逢冲之卦者，必遂意也。冲中逢合者，反是。

**自空化空，必成凶咎，**

自空者，用爻值旬空也。化空者，亦言用爻化值旬空也。凶咎，言不能成事。此节亦引上文谋望之事而言。凡谋望，无不欲成事，倘用爻空，或用爻动化空，则动有更变，空有疑惑，事必无成。故曰凶咎也。

**刑合克合，终见乖淫。**

合者，和合也。凡占见之，无不吉利。然人不知合中有刑有克。合而有克，终见不和，合而有刑，终见乖戾。且如用神未字为财爻，午字为福爻，午与未合，然午带自刑，名为刑合。又如子字为财爻，子与丑合，丑土能克子水，谓之克合。如果占妻妾，始和终背，诸事终乖戾也。

**动值合而绊住，**

大凡动爻不遇合，然后为动；若有合则绊住，而不能动矣。既不能动，则不能生物克物矣。如日辰合之，须待冲其本爻日至，可应事之吉凶。如旁爻动来合之，须待冲那旁爻之日至，可应事之吉凶矣。假如用丑土财，而子日合之，待未日应事；子爻合之，待午日应事。又如子孙爻动，而被日辰合住，则不能生财，待冲动子孙期至，方有财也，余仿此。

**静得冲而暗兴。**

大凡不发动的爻，不可便言之安静。若被日辰冲之，则虽静亦动，谓之暗动。犹如人卧而被人呼唤，既不能安然而睡。即是卦中发动的爻，也能冲得安静的爻。且爻遇暗动者，犹人在私下作事也。暗动之爻生扶我，定叨私下一人帮衬；倘或克害我，定被一人在私下谋损。其理深微，应事在于合日。

**入墓难克、带旺匪空。**

入墓难克者，言动爻入墓，不能去克他爻也。又言他爻入墓，不受动爻所克也。假如寅木发动，本去克土，倘遇未日占卦，那木入墓于未日；或化出是未，是入墓于未爻也，则不能去克土矣。又如寅动克土，而土爻遇辰日，则入墓于日辰；或化辰爻，入墓于变爻，皆不受寅木之克。故曰：入墓难克。旺相者，即如春令木旺火相，夏令火旺土相，秋令金旺水相，冬令水旺木相，四季之月土旺金相。古谓：当生者旺，所生者相是也。此爻空亡，不作空论。又云：旺相之爻过一旬，过旬仍有用。故曰“匪空”。

**有助有扶、衰弱休囚亦吉；**

此节独指用神而言也。且如春天占卦，用爻属土，是衰弱休囚，本为不美，倘得日辰动爻生扶拱合，虽则无气，不作休囚论。譬如贫贱之人，而得贵人之提拔也。忌神倘无气，则不宜扶助也。

**贪生贪合，刑冲克害皆忘。**

此节亦指用神而言也。倘用神遇刑冲克害，皆非美兆，若得旁有生爻合爻，则彼贪生贪合，自不为患矣。故曰：忘冲忘克。假如用神是巳，卦中动出寅字来，寅本刑已，但寅木能生已火，故已火贪其生，而忘其刑也。又如卦中动出亥字，来冲克已火，又得动出卯字来，则亥水贪生于卯，而忘克于已也；如寅字动，则亥水贪合于寅，而忘冲于已也。此乃贪合贪生，忘克、忘冲、忘刑之例。余皆仿此，详推可也。

**别衰旺以明克合，辨动静以定刑冲。**

此节分别衰旺、动静、生克制化、阴阳之理。若独别衰旺，不辨动静，则胶于所用矣。如旺爻本能克得衰爻，若安静，纵旺而不能去克衰爻了。衰爻本不能去克旺爻，若发动了，就克得旺爻了。盖动犹人之起，静犹人之伏。虽则旺相，不过一时目下旺；虽则衰弱，亦不过目下一时衰。俟旺者退气，衰者得扶，而衰爻可克旺爻矣。如旺爻动克衰爻，而无日辰救护者，立时受其克也。唯是日辰能冲克得动静之爻，即使是动爻，也生克不得那日辰；若是月建载在卦中，那动爻也能克得它了。如此则衰旺动静之理明矣。

**并不并、冲不冲，因多字眼；**

并者：谓卦中之爻日辰临之也。冲者：谓卦中之爻日辰冲之也。“不”字：言所并之爻不能并，所冲之爻不能冲也。何谓不能并？假如子日占卦，卦中见有子爻作用神，日辰并之，倘子爻衰弱，已有日辰并之，便作旺论；然亦不可子爻化墓、化绝、化克，此谓日辰变坏，不能谓善于爻，而凶反见于本日也，故曰并不能并也。何谓不能冲？又如子日占卦，卦中见有午字作用神，日辰冲之，如子爻在卦中动来冲克午爻，若得子爻化墓、化绝、化克，此谓日辰化坏，不能为害于午，而其吉反见于本日也，故曰冲不能冲也。此二者皆因子日占卦，卦中多这个子爻变坏了，所以如此，余如此例。

**刑非刑、合非合，为少支神。**

刑：三刑也。合：合局也。如寅已申为三刑，丑戌未为三刑，子卯为二刑，辰午酉亥为自刑。假如卦中有寅已二字而无申，有寅申二字而无已，有已申二字而无寅，为少一字，而不成刑也。如亥卯未为三合，申子辰为三合，已酉丑为三合，寅午戌为三合。假如有亥卯而无未，有未卯而无亥，有亥未而无卯，为少一字，而不成合也。三合、三刑之法，必须见全。有两爻动，则刑合得一爻起；如一爻动，则刑合不得两爻起了。如卦中刑合俱见全，倘俱安静，便不成刑合了。如此占验，就明白晓畅矣。

**爻遇令星，物难我害，**

令星者：月建之辰也。物者：指卦中动爻而言。倘用神是月建之辰，而月建乃健旺得令星也，即使动爻来伤，何足惧哉。故曰物难为我之害也。

**伏居空地，事与心违。**

伏者：伏神也。六爻之内无，缺用神，当查本宫首卦用神为伏，卦上六爻为飞，飞为显，伏为隐。若六爻之中并无用神，而伏神又值旬空，倘无提拔者，谋事决难成就。故曰“事与心违”。

**伏无提拔终徒尔，飞不推开亦枉然。**

亦引上文之意。伏者：言用神不现，而隐伏于下也。如无日月动爻生扶拱合，谓之伏无提挚。飞者：是用神所伏之上显露神也。推者：冲也。言冲开飞神，使伏神可出也。

**空下伏神，易于引拔；**

言伏神在旬空飞爻之下。盖本爻既空，犹无拦绊，则伏神得引拔而出也。引者是拱扶并之神，拔者亦生扶拱合，冲飞引伏之意。

**制中弱主，难以维持。**

制者：言月建日辰制克也。弱主者：指衰弱之爻也。如用神衰弱，而又被日月二建制克，纵得动爻生之，亦不济事。盖衰弱之爻，再遇日月克者，如枯枝朽树，纵有如膏之雨，难以望其生长新根。此指用神出现而言也，如伏神如是，纵遇并引，亦无用矣。

**日伤爻真罹其祸，爻伤日徒受其名。**

日辰为六爻主宰，总其事者也。六爻为日辰臣属，分治其事者也。是以日辰能刑冲克害得卦爻，卦爻不能刑冲克害于日辰也。月建与卦爻亦然。

**墓中人不冲不发，身上鬼不去不安。**

大抵用爻人墓，则多阻滞，诸事费力难成，须待日辰动爻冲之，或冲克其墓爻，方有用也。古书云：“冲空则起，破墓则开”。

身：借用而言世也。但凡官鬼持世爻上，如自己若非职役之人，以官鬼为忧疑阻滞之神，须得日辰动爻冲克去之，方可安然无虑矣。或忌神临于世上亦然，但不可克之太过，恐我亦伤。先圣曰：“人而不仁疾已甚，乱也”，惟贵得其中和耳。

**德入卦而无谋不遂，忌临身而多阻无成。**

德：合也。和合中自有恩情德义。故凡谋为，用神动来合世，或用神化得生合，或日辰临用合世，或日辰生合用爻，皆德入卦中，而无谋不遂矣。但合处逢冲，恐有更变。倘忌神如是，则多阻而无成矣。

**卦遇凶星，避之则吉；**

凶星即是忌神。凡用爻被月建日辰伤克，不论空伏，始终受制，无处可避。如无月日伤克，独遇卦爻中忌神发动来伤，若用爻值旬空、伏藏，不受其克，谓之避，待冲克忌神之日，其凶自散也。如用爻出现不空，便受其毒，难免其伤也。故曰“避之则吉”。

**爻逢忌杀，敌之无伤。**

爻者：用爻也。如求财以财爻为用之类是也。敌：救护之意。譬如求财，卦中财爻属木，倘有金爻动来克财，凶也。或得火爻发动克金，则金爻自治不暇，焉能克木？木爻无患矣！故曰“敌之无伤”。

**主象休囚，怕见刑冲克害；用爻变动，忌遭死墓绝空。**

主象亦言用神也。如值休囚，已不能为事矣，岂可再见刑克？如用神发动，犹人勇往直前，岂可自化墓绝？

**用化用，有用无用；空化空，虽空不空。**

用神化用神，有有用之用神，有无用之用神。有用者，用神化进神；无用者，用神化退神，并伏吟卦也。故以“有用无用”分别之。空爻安静，则不能化空，爻发动则能化，既发动，动不为空也，化出之空亦因动而化。凡动爻值空，或动爻变空，皆不作真空论，出旬有用矣。

**养主狐疑，墓多暗昧。化病兮伤损，化胎兮勾连。**

长生、沐浴、冠带、临官、帝旺、衰、病、死、墓、绝、胎、养，此十二神，卦中唯是长生、墓、绝三件，卦卦须看，爻爻要查。其余沐浴、冠带、临官、帝旺、衰、病、死、胎、养各神，俱各有生克冲合、进神退神、伏吟反吟论，不可执疑于养主狐疑、病主伤损、胎主勾连。《十八论》内已明论之，学者宜自详辩。

**凶化长生，炽而未散；**

用爻化入长生者吉。如凶神化入长生者，则其祸根始荫，日渐增长也。必待墓绝日，始锄其势。

**吉连沐浴，败而不成。**

沐浴：其名败神，又称沐浴煞，乃无廉无耻之神，其性淫败。然而有轻重之分别。即如金败于午，败中兼克；寅木败于子，败中兼生；卯木败于子，败中兼刑；水败于酉，败中兼生；土败于酉，败中兼泄气；火败于卯，败中兼生。惟占婚姻，最宜忌之。倘夫择妻姻，得财爻而化沐浴，兼生者，必败门风；兼克者，因奸杀身。即如诸占，倘世爻化之，生者，因色坏名；克者，因奸丧生。有救者，险里逃生。故曰“吉神不可化沐浴”也。

**戒回头之克我，勿反德以扶人。**

回头克，乃用神自化忌神。如火爻化水之类是也。诸占世爻、身爻、用爻，遇之不吉也。凡用神动出，生合世爻，是有情于我，谋为易成也。或用神发动，不来生合世身，而反生合应爻及旁爻者，皆谓反德扶人，凡占遇之，所求不易，是损己利人之象也。

**恶曜孤寒，怕日辰之并起；**

恶曜：指忌神言也。孤：孤独，无生扶拱合也。寒：衰弱无气也。凡占遇忌神孤寒，则永无损害我矣。唯怕日辰井起，而孤寒得势，终不免其损害，如值月建，真可畏也。

**用爻重叠，喜墓库之收藏。**

如卦中用爻重叠太过，最喜用神之墓持临身世，谓之归我收藏也。

**事阻隔兮间发。心退悔兮世空。**

间爻者，世应当中两爻是也。盖此二爻居世应之中，隔彼此之路，动则有人阻隔。要知何等人阻隔，以五类推之。如父母动，即尊长之辈是也。凡世爻旬空，其人心怠意懒，不能勇往精进，以成其事。故曰“心退悔兮世空”。

**卦爻发动，须看交重；动变比和，当明进退。**

凡卦发动之爻，须看交重。交主未来，重主已往。如占逃亡，见父母并朱雀发动，若爻是交，当有人来报信；如值重爻，则信已先知。他仿此。动变比和者，指言进退二神也。如寅木化卯是进神，卯变寅是退神，《十八论》内详明。进主上前，退主退后。

**煞生身莫将吉断，用克世勿作凶看。盖生中有刑害之两防，合处有克伤之一虑。**

煞者：忌神也。生者：生合也。身者：如自占，以世而言也。如卦中忌神发动，则有伤于用神矣，即使生合我，有何益哉？况生合之中有刑、有害、有克，如忌神生世，兼有刑克者，不但谋事无成，所求不得，恐因谋而致咎。即如一人乡试，于辰月癸酉日，卜得节之坎卦，世爻已火化寅木忌神，生中带刑，又卯木忌神暗动生世，后至临场病。此是忌生身也，生中带刑也。害者相同，克者尤重。又如用神动来克世，谓之物来寻我，凡谋易就。勿因克我，当做凶看。得用神克世，本是吉也，不宜又去生合应爻，谓之厚于彼而薄于我，则虽用神克世，亦作凶看，不可不知也。

**刑害不宜临用，死绝岂可持身。**

凡用神、身、世，遇日辰相刑，必主不利。占事不成，占物不好，占病沉重，占人有病，占妇不贞，占文卷必破绽，占讼有刑害。动爻不过坏事，大概相仿，化者亦然，须推衰旺生克，分其轻重详之。死绝于日辰之爻，临持世、身、用神者，诸占不利，变动化入者亦然。然有绝处逢生之辨，学者宜知。

**动逢冲而事散，**

盖冲之一爻，不可一例推之。如旬空安静之爻，逢冲曰起；旬空发动之爻，逢冲曰实；安静不空之爻，逢冲曰暗动；发动不空之爻，逢冲曰散，又曰冲脱。凡动爻而逢冲散脱者，吉不成吉，凶不能成凶也。

**绝逢生而事成。**

大凡用神临于绝地，不可执定绝于日辰论之，用神化绝皆是也。倘遇生扶，乃凶中有救，大吉之兆，名曰“绝处逢生”。

**如逢合住，须冲破以成功；**

卦中用神、忌神遇日辰合，或自化合，或有动爻来合，不拘吉凶，皆不见效，须待冲破日期，可应事之吉凶。假如用爻动来生世，凡事易成，若遇合住，则又阻滞，须待冲之日，事始有成。此下皆断日期之法也。

**若遇休囚，必生旺而成事。**

断日期之法，不可执一，当以活法推之，庶无差误。如用爻合住，应以冲之日期断矣。或用爻休囚，必生旺之期能成其事。故无气当以旺相月日断之。若用爻旺相不动，则以冲动月日断之。如用爻有气发动，则以合日断之。或有气动合日辰，或日辰临之动，或日辰临之动来生合世身，即以本日断之。若用爻受制，则以制煞日月断之。若用爻得时旺动，而又遇生扶者，此为太旺，当以墓库日月断之。若用爻无气发动，而遇生扶，即以生扶月日断之。若用爻入墓，当以冲墓、冲用月日断之。若用爻旬空安静，即以出旬逢冲之日断之。若用爻旬空发动，即以出旬值日断之。若用爻发动旬空被合，即以出旬冲日断之。若用爻旬空安静被冲，即以出旬合日断之，若用爻旬空发动逢冲，谓之冲实，即以本日断之。以上断法，撮其大要，其中玄妙之理，学者自当融通活变，分其轻重，别其用忌，断无差矣。

**速则动而克世，缓则静而生身。**

此亦断日辰之法也。如来人，定其迟速，若用神动而克世，来期甚速；如动而生世则迟；如静而生世，则又迟矣。更宜以衰旺动静推验，则万无一错。如衰神发动克世，比旺动来克者又缓矣。余仿此。

**父亡而事无头绪，福隐而事不称情。**

此一节指言公事，当看文书，文书即为父母爻也。凡占功名、公门、公事，以父母爻为头绪，当首赖文书，次尊官鬼。如文书爻空亡，恐事未的确。故曰“父亡而事无头绪”。凡占私事，以子孙爻为解忧、喜悦之神，又为财之本源，岂可伏而不现？故曰“福德隐而事不称情”也。

**鬼虽祸灾，伏犹无气，**

官鬼一爻，虽言其祸灾之神煞，然六爻之内，亦不可无。宜出现安静，不宜藏伏，藏伏了谓之卦中无气。况那官爻，诸占皆有可赖之处，故此要它。即如占名，以官为用；占文书，以官爻为原神；占讼，以官爻为官；占病，以官爻为病；占盗贼，以官爻为盗贼；占怪异，以官爻为怪异；占财，以无官爻，恐兄弟当权，不无损耗。

**子虽福德，多反无功。**

多：多现。反：受克。唯占名，子孙为恶煞。除此，皆以子孙之爻为福德神也。占药，以子孙之爻为用神，若卦中多现，必用药杂乱，服之无功。如占求财，遇子孙爻受伤，不唯无利，恐反致亏本。

**究父母推为体统，论官鬼断作祸殃。财乃禄神，子为福德，兄弟交重，必至凡谋多阻滞。**

此虽概言五类之大略，然亦有分别用之。假如占终身，以父母爻论其出身，如临贵人有煞，是官家之后；如临刑害无气，乃贫贱之儿。如占祸殃，当推官鬼附临何兽，或值玄武，即盗贼之殃。财乃人之食禄，故曰禄神；子孙可解忧克鬼，故曰福德。兄弟为同辈、劫财，动则克财争夺，故曰“凡谋多阻滞”也。

**卦身重叠，须知事体两交关。**

卦身：即月卦身也。“阳世还从子月起，阴世还从午月生”，《启蒙节要》论明矣。凡卦身之爻，为所占事之体也，若六爻中有两爻出现，必是鸳鸯求事，或事于两处。若带兄弟，必与人同谋。兄弟克世，或临官鬼发动，必有人争谋其事也。卦身不出现，事未有定向。出现生世、持世、合世，其事已定。宜出现，不宜动，动则须防有变。如变坏，则事变坏矣。若持世，知此事自可掌握。若临应，知此事权柄在他。或动他爻变出者，即知此人亦属其事。如子孙为僧道、子侄辈类。或伏于何爻之下，亦依此类推详。如六爻飞、变、伏皆无卦身，其事根由未的。空亡墓绝者，诸事难成。大抵卦身当作事体看，不可误作人身看。若占人相貌美恶，以卦身看可知矣。凡遇身克世，则事寻我吉；世克身则凶。若得身爻生合世爻，更吉。

**虎兴而遇吉神，不害其为吉；龙动而逢凶曜，难掩其为凶。玄武主盗贼之事，亦必官爻；朱雀本口舌之神，然须兄弟。疾病大宜天喜，若临凶煞必生悲；出行最怕往亡，如系吉神终获利。是故吉凶神煞之多端，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。**

大抵卜易，当执定五行六亲，不可杂以神煞乱断。盖古书神煞，至京房先生作易，乱留吉凶星曜，以迷惑后学。如天喜、往亡、大煞、大白虎、大玄武之类皆是。今人宗之，无不敬信。然神煞太多，岂能辨用？合以六兽而言其法，莫不以青龙为吉，以白虎为凶，见朱雀以为口舌，见玄武以为盗贼。不分临持用神、原神、忌神、仇神，概以六兽之性断之，大失先天之妙旨。何则？白虎动固凶也，若临所喜之爻，生扶拱合于世、身，则何损于吾？故曰凶“不害其为吉”。青龙动固吉也，若临所忌之爻，刑冲克害乎用神，则何益于事？故曰虽吉而“难掩其为凶”。朱雀虽主口舌，然非兄弟并临，则不能成口舌也。玄武虽主盗贼，若非官爻并临，则不能称盗贼也。盖六兽之权，依于五行六亲生克，故也。又如天喜，吉星也。占病遇之，虽大象凶恶，竟不以死断，因天喜故也；若临忌神，我必以为悲，而不以为喜。往亡，凶煞也。出行遇之，虽大象吉利，竟断其凶，因死之故也；若临所喜之爻动，来生扶拱合世、身、用爻者，吾必以为利，而不以为害也。盖神煞之权轻，而五行之权重，故也。由是观之，遇吉则吉，遇凶则凶，系于此而不系于彼，有验于理，而不验于煞，何必徒取幻妄之说哉！不然，吾见其纷纷繁剧，适足以害其理而乱人心，岂能一一中节耶？盖神煞无凭，徒为断易之多歧，而不若生克制化之一理为妥。能明其理,则圆神活变，自有条理而不惑矣。六亲本也，六兽末也。至于天喜、往亡、天医、丧车等吉神凶煞，末中之至末也。欲用之者，唯六兽可也。必当急于本而缓其末。然六兽但可推其情性形状，至于吉凶得失，当专以六亲生克为主。学能如此，则本末兼赅，斯不失其妙理，而一以贯之矣！

**呜呼！卜易者知前则易，求占者鉴后则灵,筮必诚心，何妨子日。**

世人卜易，皆泥古法，能变通者鲜矣。故有龙虎推其悲喜，水火断其雨晴，空亡便以凶看，月破皆言无用，身位定为人身，应爻概称他人，凡此之类，难以枚举。刘伯温先生作是书，取理之长，舍义之短，阐古之幽，正今之失。凡世之执迷于前法者，亦莫不为之条解。有志是术者，苟能究明前说，自知通变之道矣。其于易也何有？ 推占者固当通变，而求占者亦不可不知求卜之道也，后诚心是也。圣人作易，幽赞神明，以其道合乾坤，故也。故凡卜易，必须真诚敬谨，专心求之，则吉凶祸福自无下验。今人求卜，多有科头跣足，短衫露体，甚至有不焚香、不洗手者，更有富贵自骄，差家人代卜，或烦亲友代卜。孰不知自虽发心，而代者未必心虔？忽略如此，而欲求神明之感格者，未之有也，可不慎欤？ 阴阳历书中，有“子不问卦”之说，故今人多忌此日。刘国师谓：吉凶之应，皆感于神明。神明无往不在，无时不格，能格其神，自无不验矣。故凡卜易，唯在人之诚不诚，不在日之子不子也。 以上全篇，总说断易之法，乃通章之大旨，不如此则诸事难决，有志于是者，当先观此篇，若能沉潜反复，熟读玩解，此理既明，则事至物来，迎刃而解矣！其于卜易也何有！